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04003 号

当事人：南京嘉方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CRHNU182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朝阳西苑商务大厦 34 幢 11 楼 1110 室

法定代表人：刘敬生

南京嘉方新能源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04003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 年 1 月 6 日 22 时 25 分，我局执法人员到南京路子铺 NO. 2013G47 地块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未办理夜间施工证明，擅自动用挖机等机具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

1、2024 年 1 月 6 日《环境噪声违法行为告知书》；2、2024 年 1 月 6 日《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3、2024 年 1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4、2024 年 1 月 12 日《调查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6、授权委托书一份；7、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两份；8、2024 年 1 月 6 日 22 时 25 分现场照片证据一份；9、合同一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的规定，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裁量，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

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